

2025 年 1—8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2025 年 1—8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37 起、死亡 38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3 人，分别下降 2.6%、7.3%；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8 月份，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增加 3 起、1 人，分别上升 300.0%、33.3%。

一、行业事故情况

1—8 月，全市共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、商贸制造业、建筑业、采矿业、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 6 个行业发生事故。

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 18 起、死亡 19 人，同比减少 7 起、9 人，分别下降 28.0%、32.1%。

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均下降 25.0%。

建筑业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增加 4 起、4 人，均上升 200.0%。

采矿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2 起、2 人，均上升 200.0%。

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

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

均上升 50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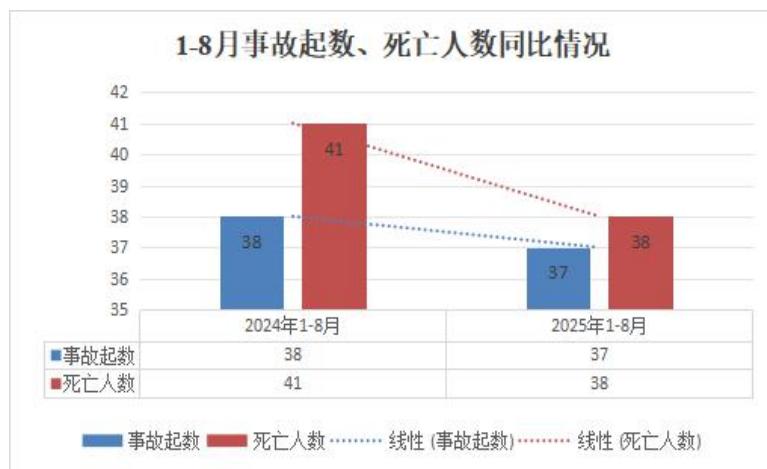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-	+,- %		+,-	+,- %
合计	37	-1	-2.6	38	-3	-7.3
红塔区	12	3	33.3	12	3	33.3
江川区	1	0	0.0	1	0	0.0
澄江市	3	0	0.0	3	0	0.0
通海县	1	-1	-50.0	1	-1	-50.0
华宁县	3	-2	-40.0	3	-5	-62.5
易门县	1	-2	-66.7	1	-2	-66.7
峨山县	9	3	50.0	9	3	50.0
新平县	4	-2	-33.3	5	-1	-16.7
元江县	3	0	0.0	3	0	0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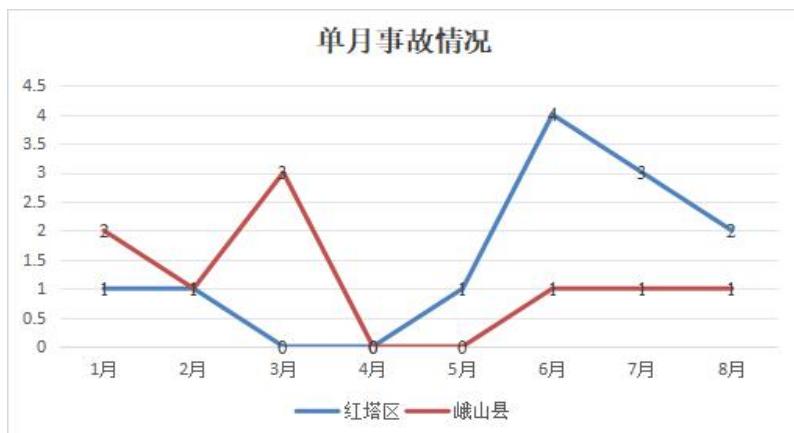
1—8月，**红塔区、峨山县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“双上升”**，其中：**红塔区**发生事故 12 起、死亡 12 人，同比增加 3 起、3 人，均上升 33.3%；**峨山县**发生事故 9 起、死亡 9 人，同比增加 3 起、3 人，均上升 50.0%；**澄江市**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持平；**元江县**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持平；**江川区**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持平；**华宁县**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5 人，分别下降 40.0%、62.5%；**新平县**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1 人，分别下降 33.3%、16.7%；；**通海县**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均下降 50.0%；**易门县**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均下降 66.7%。

三、当前主要特点

(一)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1—8月，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7起、死亡38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、死亡人数减少3人，分别下降2.6%、7.3%，截至8月底，全市未接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

(二) 部分县、区事故持续多发。截至8月31日，红塔区、峨山县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均出现上升，且事故总量大，2个县区发生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占全市总数的56.8%、55.3%，其中：红塔区发生事故12起、死亡12人，同比增加3起、3人，均上升33.3%；峨山县发生事故9起、死亡9人，同比增加3起、3人，均上升50.0%。从红塔区、峨山县单月事故来看，红塔区仅有3月、4月未发生事故，峨山县仅有4月、5月未发生事故，其余月度均持续发生事故，事故防控不到位。



四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(一) 扛实扛牢安全生产责任。针对近期事故多发、上升明显的县(市、区)和行业领域，市安委办将进行警示督导和约谈通报，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，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加强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研判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突出问题隐患整改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

(二) 紧盯重大风险隐患整治。围绕治本攻坚重点任务，聚焦堵点、难点问题，逐项推进落实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在精准防范事故上持续发力。特别是近期事故多发的建筑业、采矿业以及事故总量大的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，要进一步加强风险研判分析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强化源头安全管控，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，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(三) 突出重点时段安全防范。准确把握中秋国庆假期前后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季节性特点，强化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，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及次生灾害事故安全防范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落细落实“1262”精细化预警与联动响应机制，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力量部署，加强预案、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应急救援准备，确保应急响应处置及时高效。